

湖州市吴兴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025-2027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临【2025】2303 号、临【2025】2304 号、【2025】2305 号、【2025】2306 号、【2025】2307 号、临【2025】2308 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HZHC-2025(A)061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吴兴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7
一	总则	30
二	招标文件	3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四	开标	43
五	评标	44
六	定标	46
七	合同授予	46
八	其他内容	4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六章	投标格式与附件	6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潮州市吴兴区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临【2025】2303 号、临【2025】2304 号、【2025】2305 号、【2025】2306 号、【2025】2307 号、临【2025】2308 号、)批准，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潮州市吴兴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委托，现就 2025-2027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ZHC-2025(A)06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标项	项目名称	养护区域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1	2025-2027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标段 1）	东至区府路，西至三环东路，南至 318 国道，北至中兴大道	2 年（2025 年 7 月 25 日—2027 年 7 月 24 日）	1165 万元（已包含 100 万/2 年暂列景观提升和应急处置费，详见采购需求）
2	2025-2027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标段 2）	东至阿祥路西至区府路（含区府路）南至 318 国道，北至中兴大道		1149 万元（已包含 100 万/2 年暂列景观提升和应急处置费，详见采购需求）
3	2025-2027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标段 3）	318 国道南北两侧，湖山大道，湖浔大道、农批市场周边、高铁站周边		1236 万元（已包含 100 万/2 年暂列景观提升和应急处置费，详见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分为 3 个标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能力选择一个或多个标段参与投标，每个标段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开标顺序按标段顺序，先开(标段 1)再開(标段 2)，以此类推。同一供应商允许多标段参加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段，中标顺序根据开标顺序，标段 1 已中标供应商不再推荐其为其他标段的中標供应商，但其投标文件仍然进入对应标段的评审，以此类推。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如大型企业投标，预留份额通过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 4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无需再进行分包。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6 月**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

2、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
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6 月**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6 月**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联系电话：0572-2170108，电子邮箱：5476362@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6 月**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2.2.2 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

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96521623206），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7、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但也允许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日下午 14:00 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 4 楼）开标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

云系统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t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8、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9、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9.1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9.2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政府采购”模块

9.3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网：<http://www.zjhzhc.cn>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108

地址：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联系人：费女士

联系电话：0572-2962776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29 号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70098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289702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 1 号

湖州市吴兴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 2、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3550 万元/2 年（工作内容含日常养护、景观提升和应急处置等费用）。其中标段一：人民币 1165 万元（已包含 100 万/2 年暂列景观提升和应急处置费）；标段二：人民币 1149 万元（已包含 100 万/2 年暂列景观提升和应急处置费）；标段三：人民币 1236 万元（已包含 100 万/2 年暂列景观提升和应急处置费）。
- 3、服务期限：2 年（2025 年 7 月 25 日—2027 年 7 月 24 日）
- 4、本项目日常养护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为：标项一：6 元/m²/年（含 1 元/m²/年的巡回保洁费），标项二：6 元/m²/年（含 1 元/m²/年的巡回保洁费），标项三：6 元/m²/年（含 1 元/m²/年的巡回保洁费），具体金额结算以最终的实际养护面积为准。

二、各标段养护面积

1、标段一养护面积统计表

序号	路名	区段	绿地面积 (m²)	行道树 (株)	行道树面 积 (m²)
1	蜀山路	蜀山路（G318-中兴大道）	12081.19	532	5586
		蜀山路东侧绿化	60074.55		
2	乌山路	吴兴大道-草荡漾路	12219.02	115	1207.5
		实验幼儿园东侧绿地	945.32		
3	谈家扇路	三环东路-中兴大道	20756.36	21	220.5
4	西山路	G318-中兴大道	32891.35	323	3391.5
5	区政府周边绿化 (含南塘漾南岸绿化)		155096.64	222	2173.5
6	南塘漾北岸周边绿化		28982.65		

7	西山路与吴兴大道交叉口东北角绿化		17571.31		
8	文体中心南侧沿河		14211.36		
9	天际玖墅南侧沿河绿化		10125.4		
10	汀泽湾沿河绿化		12681.62		
11	叶堤漾路	西山路-区府路	22835.52	76	798
		西山农贸市场东侧	5455.49		
12	草荡漾路	三环东路-小山路	9694.84	203	2131.5
		区府路-西山路	2527	132	1386
13	南塘漾路	西山路-区府路	560.33	134	1407
14	陆家旺路	三环东路-蜀山路	998.58	124	1302
15	章家埭片区	东柿路、章家埭路、谈家港路	2895.96	308	3234
16	中兴大道	区府路-三环东路	93979.7	513	5386.5
17	吴兴大道	区府路-三环东路	199512.39		
18	小山路	吴兴大道-叶堤漾路	4449.39	209	2194.5
19	景宜路	柳莺路—中兴大道		189	1984.5
20	水城路	景宜路-区府路	968.31	53	556.5
21	水城路	西山路-景宜路		57	598.5
22	品阅府	乌山路单元 02-05B+C 号地块	10026.66		
23	漾山宸院沿河	乌山路东侧	12015.93		
24	西山宸院沿河	乌山路西侧	16498.71		

25	恒大悦龙湾沿河（西 区）		19964.16		
26	恒大悦龙湾沿河（东 区）		4777.79		
27	嘉境府沿河绿地		12719.85		
28	零星区域		17977.98		
29	吴兴大道	西山路与三环 东路两提升节点	10792.75		
30	悦海花苑沿河绿地及 南侧停车场周边（待移 交）		7596.51		
31	南横塘绿道（待移交）		19500		
	小计		853384.62	3211	33715.5
	标段一面积合计		887100.12 m ²		

2、标段二养护面积统计表

序号	路名	区段	绿地面积 (m ²)	行道树 (株)	花箱 (个)	行道树及 花箱面积 (m ²)
1	区府路	吴兴大道-中兴大道两侧 绿地	25755.3	305		3202.5
2		区府路与南塘漾路交叉口 西北角（苗圃）	11187.14			
3		天际云墅、玖墅东侧围墙 至非机动车道侧石区域绿 化	4414.33			
4		人防大楼（住建局大院） 周边绿化	12669.06		301	301

5	姚山路	318 国道-吴兴大道两侧机非隔离带及行道树	5829.3	392		4116
6		南塘漾路-吴兴大道两侧机非隔离带及行道树	1453.64	105		1102.5
7	南太湖大道	G318 国道-吴兴大道两侧绿地(含叶堤漾路以南中央隔离带)	17518.19			
8		叶堤漾路-吴兴大道两侧机非隔离带及行道树	9418.25	365		3832.5
9		318 国道-中兴大道中央隔离带	33332.45			
10		吴兴大道-中兴大道两侧绿地、机非隔离带及行道树	30557.8	273		2866.5
11	义山路	318 国道-吴兴大道两侧绿地及行道树	11687.1	369		3874.5
12	叶堤漾路	区府路-阿祥路花坛及行道树	106.24	808		8484
13	叶堤漾路	区府路-戴山路花箱			122	122
14	草荡漾路	区府路-升山路两侧机非隔离带及行道树	6917.95	253		2656.5
15		升山路-南太湖大道两侧机非隔离带及行道树	2813.11	155		1627.5
16	映日路	区府路-姚山路行道树		99		1039.5
17	西湖漾路	区府路-南太湖大道两侧绿地及行道树	7065.09	468		4914
18	徘徊河沿岸绿地	区府路-姚山路	7417.19			
19	卫生院周边绿地		208.94			

20	幸福路	沿河测绿地及沿河单侧行道树	6017.22	124		1302
21	雍景湾南侧沿河绿地	区府路-姚山路	6064			
22	通湖路	区府路-姚山路北侧沿河绿地及单侧行道树	4324.5	87		913.5
23	沈家河沿岸绿地		20701.32			
24	前村体育公园		34049			
25	卡丽兰小区东侧网球场周边绿化		9845.02			
26	碧桂园十里春风围墙外周边绿化		24542			
27	西环三路	叶堤漾路-吴兴大道中央隔离带及行道树	5950	384		4032
28	中兴大道	区府路-南太湖大道	40331.83	845		8872.5
29		南太湖大道-阿祥路	13316.56	413		4336.5
30	吴兴大道	区府路-阿祥路	219985.5			
31		升山路与吴兴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原富力停车场）	15254.42			
32	张家田路	草荡漾路-西湖漾路围墙外绿化	526			
33	幸福路	东方花园围墙外	133.12	28		294
34	戴山路	318 国道-中兴大道机非隔离带、中央隔离带及两侧绿地	61404.77	757		7948.5

35	北湾河绿地	北湾河两侧沿河绿地	17272			
36	升山路	南塘漾路-318 国道	10645.3	570		5985
37	怪鸟漾绿地	怪鸟漾西侧及北侧沿河绿地	13793.62			
38	南塘漾路	区府路-南太湖大道	12804.78	535		5617.5
39	利济西路	利济西路行道树及利济西路与西环三路交叉口东南角绿地	2948.97	34		357
40	安康西路	行道树		15		157.5
41	雨荷路	升山路-戴山路		99		1039.5
42	南塘漾路	南塘漾路与区府路交叉口西南角	15214			
43	义山路北段	吴兴大道-中兴大道	13002.36	270		2835
44	零星区域		6082.75			
45	新青年大道桥下辅道（待移交）	吴兴大道-区府路大桥两侧绿地、行道树及中央隔离带	41936.29	330		3465
46	新青年大道高架及区府路机非护栏花箱（待移交）	中兴大道-区府路大桥			3654	3654
	小计		784496.41	8083	4077	88948.5
	标段二面积合计		873444.91 m ²			

3、标段三养护面积统计表

序号	路名	区段	绿地面积 (m ²)	行道树 (株)	花箱 (个)	行道树及 花箱面积 (m ²)
1	湖浔大道	湖盐公路-三环东路	78896.31	199		2089.5
2	湖山大道	三里桥路-钱山漾桥	17009.61	140		1470
3	港西路	湖浔大道-紫金北路	2374.91	116		1218
4	紫金北路	三环东路-港西路	2719.72	89		934.5
5	B 匝道		38750.36	72		756
6	湖浔大道	湖盐公路—南太湖大道	194835.5	561		5890.5
7	湖浔大道	南太湖大道-南浔界	16596.62			
8	农批路段		40034.4	371		3895.5
9	318 国道	三环东路-25 里牌	192947.95			
10	318 国道南 侧绿地（頔 塘绿道）	三环东路以东秀才桥-廿 五里牌大桥	215310.58			
11	湖山大道	二环南路以南 400 米处- 申嘉湖高速	66175.52			
12	城商路东段		530.89	51		535.5
13	区府路南延 (待移交)	区府路大桥以南	22441.22	65		
14	高铁站周 边道路及绿 地(待移交)		32771.45	595		6247.5
15	新青年高架	区府路大桥以南			1443	1443

	及区府路南 延道路机非 护栏花箱 (待移交)					
	小计		921395.04	2259	1443	25162.5
	标段三面积合计			946557.54 m ²		

备注：1、表格待移交区域数据为估算数据，具体以测绘为准，具体移交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三个标段另有景观提升和应急处置费用各暂列 100 万/2 年。

3、本项目养护面积以第三方有效测绘面积为准，按实结算。中标供应商如对绿地面积、行道树数量等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后 1 个月内向采购人提出复核，以采购人最终认定数据为准。

4、以上不含草花种植及公厕。

三、服务内容

1、日常养护内容

1.1 绿化养护管理：整形修剪、防病除虫（需根据季节、植物生态习性、抗病能力等要求科学制定病虫害防治计划并治理）、中耕除草、施肥浇水、刷白拉撑、草坪复播、看护巡查、环卫保洁、园林垃圾分类规范处理、因高压线下垂、遮挡交通信号灯等各类预防安全事故发生而开展的大型苗木修剪等相关养护工作。原则上每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草坪覆播黑麦草籽一次，10 月 30 日前黑麦草籽发芽率须达到 85%以上。每年 4 月中旬对柳树、梧桐絮进行飘絮防治。行道树的枯枝和严重的病虫枝应及时修剪且每年 12 月-次年 1 月期间对落叶乔灌木进行冬季修剪（通过修剪保持同一树种的树形、树姿、分枝点高度、树高基本一致）。

1.2 设施养护管理：高架花箱滴灌设施、绿地喷淋设施日常维护及喷头疏通；园路、园林建筑、景观小品等所有园林设施及附属物的卫生保洁、常规维护（每年 7 月 15 日前木结构桐油涂抹要求一年至少一次，涂刷前要对基础进行处理，木结构基层处理（基层油漆破损起壳处铲除）→抄底油→捉缝灰→研磨→复制腻子→研磨→上色→复涂二、三道油）。

1.3 养护单位应根据灯带、抱箍的松紧情况对树上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松绑。

1.4 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训管理：做好养护、保洁等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规范操作，避免工伤（含上下班途中）及因养护操作不当、不到位造成的人身和财产伤害；同时要求每年对职工开展组织不少于 2 次的园林绿化相关技能知识培训。

1.5 应急管理：完善应急处置预案，配备齐全应急救援人员和相应物资装备，如遇一般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如台风、雨雪、冰冻、旱涝等）要安排好值班巡查、问题上报。

1.6 热线处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对接、处理养护管理范围内阳光热线、数字城管、媒体、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所反映的问题。公园须设立便民服务热线，公布于出入口位置。

1.7 其它：养护范围内对外衔接、行政审批过程跟踪等工作。中标人应根据业主要求，将管养绿地信息和数据上传至相关园林绿化信息管理系统。

1.8 树木修剪及花箱植株修剪具体要求见《吴兴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9 采购人新接手绿化养护区域（无移交主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根据养护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过程中的常规养护作业（如修剪、打草等）费用不予另计，零星工程部分（如补植、设施维修等）费用另计。

注：设施包括园林建筑（亭、廊架等）、园林小品（园灯、导游牌、垃圾箱、园桌椅、栏杆、健身器材、标识标牌、景墙、碑刻等）、广场铺装（园路、花坛及木铺地等）、市政设施（侧石、井盖、排水沟等）、喷泉设施、喷淋设施、滴灌设施、园林电气设备（主要为功能性景观照明，以及水泵、配电箱、变压器等）、水景设施及景观照明等一系列与绿地绿化配套的相关设施系统。设施维护包括设施的日常保养（含保洁），即为保持设施的完整和正常运行所进行的预防性保养。

2、景观提升和应急处置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景观提升、活动组织、公益宣传、抢险救灾所发生的处置等费用。

四、报价说明

1、日常养护

1.1 本次招标日常养护费用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和评审，单价最高限价为：标项一：6 元/m²/年（含 1 元/m²/年的巡回保洁费），标项二：6 元/m²/年（含 1 元/m²/年的巡回保洁费），标项三：6 元/m²/年（含 1 元/m²/年的巡回保洁费），

包含完成上述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足月的按照当月养护天数*中标全费用单价*面积/365 结算，其余按照整月份结算。

1.2 上表日常养护工程量为预计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养护面积可能因新建绿地移交接管、现有养护地段改建及新建项目绿地占用、管养范围调整等因素发生变化，最终以审核确认的实际养护面积作为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单价不再调整。

1.3 招标要求的工作中所产生的所有水、燃油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招标价格内，投标人结合实际自行考虑报价。

1.4 除了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外，对绿地、公园、广场时常要进行突击养护，精细操作，考核要求高。投标供应商需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慎重报价。

1.5 组建专职巡回保洁小组，专职巡回保洁小组专职对绿化带内白色垃圾捡拾（重点是沿路边可视范围内）、绿化带内城市家具擦洗（中央隔离带、机非隔离带、道路临边可见范围内的除外）及果壳箱清掏擦洗。每天 08:30 之前完成一遍，16:30 作业结束。人员配备要求附后。

1.6 本项目所需的具有实时定位功能的智慧园林设备（含日常工作车辆定位管理设备）并对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巡回保洁人员以及承诺的其他人员纳入智慧管理平台（巡回保洁人员应一人一设备，不得兼用；绿化养护人员设备配备量按每月监理及业主审核后的月度计划表中人员数量配备），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7 相关设施以现场实际为准，由投标方自行踏勘，投标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1.8 各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园林绿化垃圾终端规范处置方案，鼓励管养单位自行资源化处理或委托有垃圾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并定期对垃圾处置情况及处置费用进行统计和上报。

2、景观提升及应急处置等

2.1 景观提升及应急处置等费用：在固定费用 100 万/2 年的基础上，服务期限内日常养护未实施部分的费用纳入景观提升及应急处置等费用中支出，最终结算按下浮率【 $\text{下浮率} = (\text{日常养护单价最高限价金额} - \text{日常养护单价中标价}) \div \text{日常养护单价最高限价金额} \times 100\%$ 】计算。以采购人、监理核准后联系单上的工程量以及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本省市有关综合解释文件、补充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计算后审计核实为准。

2.2 应急在岗值班的特种车辆，按照 1200 元/台班予以结算，不下浮。不在岗的备勤车辆，不予结算。

2.3 由中标供应商作为投保人，购置公众安全责任险一份，用于本项目实施范围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方面的赔偿，保单时效不短于合同养护期限。（以有效的单独保险合同及支付发票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不下浮。具体投保方案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研究确定。）

2.4 定期开展活动宣传（为推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拓展公园服务功能，公园要求每年开展各类主题活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策划、组织，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公益宣传（根据相关主题活动要求对公益宣传牌等进行设计设置更新）。

3、其它

3.1 投标报价包括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3.2 因养护管理造成死亡、缺损苗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按同品种同规格补植；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设施缺损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完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与后续中标供应商做好对接工作。

3.3 如果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标段中途因任何原因解除合同，由采购人指定其余中标标段按照合同解除的标段的价格和条件接手，直至新养护单位进场。其余中标标段无条件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指定。

3.4 本绿化维养服务采购项目除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且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3.5 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供应商的养护质量进行考核，以考核结果为依据进行养护经费的拨付。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责令及时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其他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进行招标。在重新招标期间，该标段的日常养护由采购人委托本次的其他中标供应商负责日常养护。

五、质量要求：

1、景观提升苗木养护期一年（自补植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养护质量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

国家现行有关的规范标准相对应的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吴兴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最新实行的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绿地养护标准，精心组织管养，确保管养质量。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绿地养护标准，精心组织养护，确保养护质量。

4、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时间范围内及时与原中标供应商对接好交接事宜，缺损苗木由原中标供应商组织调整，后续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死亡、缺损苗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整，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

七、人员配置要求：

1、水电工：通过岗位培训，取得水电工上岗证证书，并每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每个标段至少配备 1 名水电工。

2、中标供应商须为各标段配备充足的具有丰富行道树修剪经验的工作人员，必须做好定岗定人的植保专业继续教育培训。

3、专职资料员一名(熟练掌握电脑办公软件操作)。负责档案资料、工程资料整理管理工作，并负责每月一篇信息报送。

4、上述人员实行一人一岗，不得兼任。中标后各人员必须持证到采购人处备案，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派驻人员，如因工作确需要更换的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5、各标项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绿地面积 (现有)	养护人员配置要求
1	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一)	约 83 万	绿地养护人员不少于104人。(其中巡回保洁人员不少于14人)
2	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二)	约 75 万	绿地养护人员不少于94人。(其中巡回保洁人员不少于13人)
3	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三)	约 87 万	绿地养护人员不少于109人。(其中巡回保洁人员不少于15人)

备注：上述养护人员配置要求按每个标段现有的绿地面积计算。其中绿地养护人员按 8000 平方米/人计算；专职巡回保洁人员按 60000 平方米/人计算。实际按此计算标准增加或减少绿地养护人员及巡回保洁人员的配置数量。

八、考核标准：

参照《吴兴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执行。如后期相关作业标准和考核有新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九、工程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专人专职负责安全。

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办理保险事宜（如工伤保险等）、以及车辆等相关保险。

3、中标供应商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施工、养护期间的安民告示，设置必要的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保障人员出行安全畅通的保证措施，做好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工程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中标供应商若发生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于中标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4、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抗灾减灾应急预案，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台风）、洪水、雷电、冰冻、旱、雪等造成工程损害，中标供应商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5、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时提供的人员配置，合理安排劳动力，用工需符合国家用工规定，未详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6、养护设备与应急物资管理：分区规划、定期维护，保障应急响应效率，避免设备损坏或物资缺失。园林垃圾处置：日产日清，符合环保规范，防止异味、自燃等扰民及安全风险。零星补植养护：实时监测苗木状态，保障存活率，维护景观效果。不扰民管控：规范作业时段、运输路线，减少噪声、扬尘及交通影响。

十、其他：

各标项养护作业技术设备必须至少配备情况如下：

机械名称	洒水车 (≥4吨)	登高车 (≥8米)	运输车 (≥2吨)	运输车 (<2吨)	水泵	绿篱机	草坪机	割灌机	打药机	巡查车(5座)	高压冲洗车	可伸缩高枝锯	智慧管理设备	备注
数量	1 辆	1 辆	1 辆	2 辆	8 台	13 台	9 台	16 台	4 台	1 辆	1 辆	6 把	按供应商实际需求	

备注：在养护过程中，如业主对车辆、设备有新能源替代的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费用不另计。

日常养护工作每天不少于计划安排的技术工人，若遇台风、洪水或冰雪等灾害天气，中标供应商确保不少于本中心预案要求的应急救援队伍及投标承诺的相关机械设备进场到位。

2、中标供应商派专人负责处理湖州市 12345 阳光热线、市民来人来电来信、数字城管、媒体、上级部门等所反映的问题。遇重大活动和节日、市民和上级的要求、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积极响应工作，如不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指挥的，采购人有权安排其它人员实施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在养护费中扣除。

3、如果投标时承诺在管养范围内设立项目部的，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承诺的区域设立项目部（要求满足日常管理办公需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或未设立项目部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按评标结果按分数由高到低顺位，并遵循一个供应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的原则。

十一、商务要求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响应时间：**在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或监理单位服务电话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现场开展处置。

3、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3.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期养护进度款支付中，分三期平均扣回。

3.2 养护进度款按半年一结算，按实际养护天数及考核扣款情况进行结算，凭有效发票支付至实际养护费的80%；最后一笔待合同期满，按实际养护天数及考核扣款情况进行结算，凭有效发票全额付清（含余款）。具体付款以财政拨款为准。

3.3 景观提升及应急处置等费用：最终结算按下浮率【下浮率=（日常养护单价最高限价金额-日常养护单价中标价）÷日常养护单价最高限价金额*100%】计算。

完工且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80%，余款待养护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付清，付款时间同日常养护费。

注：实际完成工程量由中标供应商上报采购人、监理、审计，以三方核准后联系单上的工程量以及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本省市有关综合解释文件、补充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计算后审计核实为准。结算费用=下浮前总价*（1-下浮率），下浮前总价计算方式包括：

（一）套用定额计价方式：

1、有关定额、规范等依据：

- （1）《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 （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2、取费标准：

- （1）本项目按园林绿化工程取费。
- （2）企业管理费、利润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按照控制价编制口径，以中间值计取。
- （3）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市

政土建工程中间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工程计取。

(4) 规费：其费率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计取。

(5) 税金按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取，根据浙建建发[2019]92 号规定费率按 9%计取。税率政策有调整的按实计取。

(6) 标化工地增加费及其他项目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及施工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3、造价信息：

材料价格参照《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当月或跨月取平均）及同期《浙江造价信息》，人工价格参照《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当月或跨月取平均）。基本原则为参照《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湖州市区栏，湖州市区栏没有的参照同期《浙江造价信息》。

(二) 无法套用定额的计价方式：按实际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计取，工程量按监理、业主签证为准，人工、材料、机械按当月信息价计，没有信息价的按市场价计，该费用只计取税金。

注：（1）运输人员至现场施工车辆不计台班。

（2）实际完成工程量由施工方上报甲方、监理、审计，经三方审核确认为准。

（3）本工程结算价格以审计为准，审计相关费用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及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4）如本项目后期被国家监督部门（如审计机关、纪委监委机关、各级巡查等）抽检需复审的，最终以国家监督机关出具的“审计签证单”等书面文件认定的金额作为最终结算款，多退少补，乙方须无条件认可并接受。

注：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于一个月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以上所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标段一按人民币贰万零贰佰元整计取；标段二按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计取；标段三按人民币贰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整计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各标段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4	答疑与澄清：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采购预算：标段一：人民币 1165 元；标段二：人民币 1149 万元；标段三：人民币 1236 万元。
6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具体内容

	如下： 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提供《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日下午 14:00 时前 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8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日下午 14:00 时整 开标地点：<u>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 4 楼）</u>开标室，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联系电话：0572-2170108，电子邮箱：5476362@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6 月**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2.2 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10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并公告 7 个工作日，公告发布网址如下：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模块；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http://www.zjhzhc.cn。
11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6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7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2025-2027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标段一：人民币 1165 万元；标段二：人民币 1149 万元；标段三：人民币 1236 万元。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市吴兴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类似其他义务。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两种方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在开标时需单独提交一份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随身携带笔记本电脑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六）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标段一按人民币贰万零贰佰元整计取；标段二按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计取；标段三按人民币贰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整计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各标段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本次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货物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参与报价时不需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罚款。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公告期限届满

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 2/2018/12-28/2573.html>）。

1.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

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格审查条款）

1.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资格审查条款）

1.3 提供授权代表最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为代表前来投标无需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1.4 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条款）

1.5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1.6 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如大型企业投标，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协议中合同金额的 40% 必须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条款）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 技术文件：

2.2.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日常养护方案；

2.2.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日常养护安全施工方案；

2.2.3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的技术方案和措施方案的重难点分析；

2.2.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方案；

2.2.5 供应商园林垃圾分类规范处理方案；

2.2.6 供应商提供的建设性意见；

2.2.7 团队人员配置；

2.2.8 车辆设备配置情况；

2.2.9 管理制度措施；

2.2.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3 商务文件：

2.3.1 服务承诺；

2.3.2 服务网点承诺；

2.3.3 响应时间承诺；

2.3.4 培训计划；

2.3.5 商务条款偏离表；

2.3.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4 资信及其他文件：

2.4.1 供应商情况表；

2.4.2 企业业绩；

2.4.3 企业认证；

2.4.4 企业荣誉；

2.4.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5 报价文件：

2.5.1 投标函；

2.5.2 开标一览表；

2.5.3 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2.5.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分两部分组成：日常养护费用和景观提升及应急处置等费用。其中日常养护费用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和评审；景观提升及应急处置等费用各标段最高限价（100 万元/2 年）为固定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竞争报价。

2. 本项目各标段的日常养护费用均设定单价最高限价为 6 元/m²/年（含 1 元/m²/年的巡回保洁费），各投标供应商按所投标段以单价结合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3.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4. 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标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7. 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8. 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9.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10. 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11.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12.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拆除物残值回收费、夜间及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极端恶劣天气抢险救灾人员及设备保障增加费、定额及信息价水平等一切因素,发生时不另计。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 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联系电话：0572-2170108，电子邮箱：5476362@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6 月**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2.2 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3.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供应商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或指定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 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未提供授权代表最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为代表前来投标无需提供);

(4) 未提供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文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承诺函;

(5)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 投标截止前,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 未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

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大型企业投标采用分包的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9)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0)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应当准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由采购人及监督人检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密封、包装情况；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9. 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 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 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 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三）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
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
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
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
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
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
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2025-2027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 90 分。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 1 家，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90 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 69 分、商务分 12 分和资信及其他分 9 分。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供应商。

(3)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 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技术分	69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日常养护方案：充分结合本项目长效养护绿地特性，制订全年养护计划，提出养护技术方案、养护控制要点、养护质量保证措施、长效养护管理组织，方案科学、严密、合理且对本项目有提升作用的得 6 分；方案详尽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不够详尽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合理但可行性欠缺的得 3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且可行性差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日常养护安全施工方案：按养护安全作业规范要求，设置现场养护作业标志，落实养护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方案科学、严密、合理且对本项目有提升作用的得 6 分；方案详尽且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有欠缺的得 3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且可行性差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和技术方案和措施方案的重难点分析：技术方案和措施重点、难点分析精确全面、解决措施得当且对本项目有提升作用的得 6 分；技术方案和措施重点、难点分析详尽且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技术方案和措施重点、难点分析较详尽且基本可行的得 4 分；技术方案和措施重点、难点分析有欠缺，且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技术方案和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存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方案：根据养护范围应急保障措施（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置、机械配置、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内容），方案覆盖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且对本项目有提升作用的得 6 分；应急处置方案详尽合理且可行的得 5 分；应急处置方案较详	33 分

		尽且基本可行的得 4 分；应急处置方案有欠缺，且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应急处置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5、供应商园林垃圾分类规范处理方案：按照园林垃圾收集处置相关标准，为规范园林垃圾处理方式，提高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需要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工作服务特性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方案。供应商能对园林垃圾的规范处理提出完整合理、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园林垃圾规范处理方案的得 6 分；供应商对垃圾处置方案详尽且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供应商对垃圾处置方案较简单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供应商对垃圾处置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 3 分；供应商对垃圾处置方案简单且可行性不确定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6、供应商提供的建设性意见：供应商每提供一条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建设性意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方案不提供的不得分。	
2	团队人员配置	供应商在满足招标需求中人员配备要求的基础上，具备以下人员资格要求的相应得分：（评委先进行人员配备的基本要求核查）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职称（园林相关专业）进行评定：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供应商承诺至少安排一名绿化养护日常督管员负责阳光热线、数字城管、日常巡查及其他相关工作的对接，至少安排一名专职资料员负责档案资料、工程资料整理管理工作（熟练掌握电脑办公软件操作）的得 2 分，无承诺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各专业高级技工（绿化、花卉、植保、草坪、育苗）的，每提供 1 名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4、供应商对本项目投入人员规模及人员配备结构充足，人员岗位安排有合理方案计划，且人员的岗位配备有利用本项目实施的得 5 分；人员岗位安排合理可行，人员配备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4 分；人员岗位安排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服务队伍规模及人员配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安排计划较简单的	16 分

		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 1-3 项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拟派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正式员工，须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3	车辆设备配置	供应商在满足招标需求中养护机械设备数量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以下设备的相应得分：（评委先进行养护机械设备的基本要求核查） （1）提供挖机1台得1分。 （2）提供吊车1辆得1分。 （3）提供登高车（≥8米），满足1辆的基础上，增加1辆得2分。 （4）提供运输车（≥2吨），满足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5分，最高得3分。 （5）提供洒水车（≥4吨），满足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5分，最高得3分。 （6）提供巡查车（5座），满足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2分，最高得4分。 注：自有车辆设备须提供车辆照片、购车发票及车辆行驶证。企业租赁车辆的须提供车辆照片、租赁协议（租赁协议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之上，否则认定无效）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4 分
4	管理制度措施	1、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工作规范、可溯及完整，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组织管理体系科学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具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等）的得 3分；质量管理体系各项内容较完善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质量管理体系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分，最高得 3分。 2、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职工薪资、福利、假期管理体系等职工保障制度科学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得3分；各项制度较完善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最高得3分。	6 分
二		商务分	12 分

5	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以及人员到位时间承诺完整、可行，落实保障措施和其他优惠承诺等全面周到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优惠承诺较明显且可行性强的得 3 分；服务承诺方案有缺失，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服务承诺方案不全面，落实保障措施和其他优惠承诺欠缺的得 1 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2、服务网点（0-2 分）：供应商在本项目执行地吴兴区设立服务网点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自有证明），或承诺中标后在本项目执行地吴兴区设立固定的售后服务网点（提供承诺函），均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响应时间（0-3 分）：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到达现场的基础上，每提前半小时加 1 分，最高得 3 分，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上的不得分。 4、培训计划（0-3 分）：可行的员工训练或培训措施等方面计划方案详尽，员工上岗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得 3 分；员工培训措施及人员保障计划较完善的得 2 分；员工培训措施及人员保障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12 分
三		资信及其他分	9 分
6	企业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绿化养护工程项目的实施经验，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政府公众网站发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不提供的不得分。	1 分
7	企业认证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养护的得 1 分。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认证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养护的得 1 分。 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	3 分

		盖的业务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养护的得 1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企业荣誉	1、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园林绿化类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1 分；园林绿化养护类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1.5 分。 2、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园林绿化类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得 2 分；园林绿化养护类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得 3 分。 注：以上 1、2 项可累计得分，合计最高得 5 分。提供有效的具有政府行政职能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含园林协会)授予的企业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获奖时间以证书(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否则评分不予认可	5 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以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2025-2027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HZHC-2025(A) 061

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湖州市吴兴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 2025 年__ 月__ 日湖州市吴兴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的 2025-2027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HC-2025(A)061）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技术澄清、询标答复及吴兴区相关养护管理标准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一部分 日常养护

一、日常养护内容

1、绿化养护管理：整形修剪、防病除虫、中耕除草、施肥浇水、刷白拉撑、草坪复播、看护巡查、环卫保洁、绿化垃圾清运、因高压线下垂等各类预防安全事故发生而开展的大型苗木修剪、树枝清运处置等相关养护工作，秋季黑麦草草籽撒播。

2、设施养护管理：园路、园林建筑、景观小品等所有园林设施及附属物的卫生保洁（含牛皮癣清理）、常规维护、零星维修、看护防盗；山体、水体的卫生保洁和安全防护。

3、公园养护管理：包括公园内所有园林建筑、景观小品等所有园林设施及附属物的卫生保洁（含牛皮癣清理）、常规维护（木结构桐油涂抹要求一年至少一次）、健身器材及亮化设施检修维护，山体水体的卫生保洁和安全防护，以及游客娱乐、健身、休闲活动的秩序管理，安全隐患的预防及其他突发事件（群众纠纷等）的处理等；整个园区的环境卫生保洁（含牛皮癣清理）等。

4、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训管理：做好养护、保洁等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规范操作，避免工伤（含上下班途中）及因养护操作不当、不到位造成的人身和财产伤害；同时要求每年对职工开展组织或参与不少于 2 次的园林绿化相关技能知识培训。

5、应急管理处置：完善应急处置预案，配备齐全应急救援人员和相应装备，如遇一般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如台风、雨雪、冰冻、旱涝等）要安排好值班巡查、问题上报，并按甲方相关要求及时处置。

6、热线处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对接、处理养护管理范围内阳光热线、数字城管、媒体、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所反映的问题。公园须设立便民服务热线，公布于出入口位置。

7、其他：养护范围内对外衔接、行政审批过程跟踪等工作。

8、本项目所需的具有实时定位功能的智慧园林设备（含日常工作车辆定位管理设备）并对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巡回保洁人员以及承诺的其他人员纳入智慧管理平台（巡回保洁人员应一人一设备，不得兼用；绿化养护人员设备配备量按每月监理及业主审核后的月度计划表中人员数量配备）。

9、养护单位应根据灯带、抱箍的松紧情况对树上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松绑。

注：设施包括园林建筑（亭、廊架等）、园林小品（园灯、导游牌、垃圾箱、园桌椅、栏杆、健身器材、标识标牌、景墙、碑刻等）、广场铺装（园路、花坛及木铺地等）、市政设施（侧石、井盖、排水沟等）、喷泉设施、园林电气设备（主要为功能性景观照明，以及水泵、配电箱、变压器等）、水景设施及景观照明等一系列与绿地配套的相关设施系统。设施维护包括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含保洁），即为保持设施的完整和正常运行所进行的预防性保养和轻微损坏部分的修补，包括为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及维护设施的原有功能而进行的清洁、紧固、调整、润滑及检修等，不包括设施大修、更新和园林建筑主体结构的修复。

二、日常养护期

自_____起至_____止。

三、养护经费

现有实际养护面积_____平方米（该面积已测绘），中标养护综合单价¥_____元/平方米/年，招标预算总价：_____（小写：_____元）。**招标工程量是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招标人认可的，按招标人和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实际结算养护费以中标综合单价为基准，按双方最终审定的养护面积确定。**

四、养护班组

园林绿化修剪等技工应持证上岗，穿戴统一防护工作服，每天不少于____人。项目的各类管理人员、技术工人应持证上岗，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和养护区域作业人员配备表需到甲方备案，后续甲方按实际情况对人员配备可稍作调整。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工人每月到位不少于____天。机械设备为企业自备或租赁，在签订合同时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养护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的方式实施养护。

2、养护所需一般材料（遮荫网、支撑桩、铅丝、农药、化肥等）、成品（专业工具、安防设施等）、设备（洒水车、草坪机、打药车、水泵等）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服务及承诺

1、乙方应明确承诺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措施、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2、在养护期内，因绿化养护不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____小时之内及时到场响应。

八、绿化养护面积的调整

1、实际养护面积可能因新建绿地移交接管、现有养护地段改建及新建项目绿地占用等因素发生变化，最终以双方、监理审核确认的实际养护面积作为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单价不再调整。

2、合同实施期间实际管养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的，最终以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现场测绘后，以出具的报告确定实际养护面积为准，单价不再调整。

九、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按《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国家现行有关的规范标准及吴兴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最新实行的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执行，景观提升和应急处置亦按照中心最新实行的考核办法执行。质量标准：优。

十、养护费支付进度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期养护进度款支付中，分三期平均扣回。

2、养护进度款按半年一结算，按实际养护天数及考核扣款情况进行结算，凭有效发票支付至实际养护费的80%；最后一笔待合同期满，按实际养护天数及考核扣款情况进行结算，凭有效发票全额付清（含余款）。具体付款以财政拨款为准。

3、景观提升及应急处置等费用：最终结算按下浮率【下浮率=（日常养护单价最高限价金额-日常养护单价中标价）÷日常养护单价最高限价金额*100%】计算。

完工且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80%，余款待养护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付清，付款时间同日常养护费。

第二部分 景观提升及应急整治任务

一、服务内容、数量及其它：

1、实施范围：同第一部分日常养护实施范围

2、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景观提升及应急整治任务等：景观提升（场地清理与平整、种植土回填、苗木采购、种植及养护等）、设施大修及更新、公益宣传（根据相关活动要求对公益宣传牌等进行设计设置更新）、临时应对重大活动开展突击任务及启动重大抢险救灾预案等市政、园林相关应急整治任务等。

定期开展活动宣传（为推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拓展公园服务功能，公园要求每年开展各类主题活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策划、组织，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二、服务期限

同第一部分日常养护服务期限，具体实施时间、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三、项目经费

景观提升及应急整治等费用：折扣率报价_____ %。景观提升及应急处置等费用=标段预算总金额-标段日常养护实际费用，具体以甲方委托实施的量为准。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甲方职责

1、对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2、签订施工协议之后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并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及后期使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2）协调处理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电力管道、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职责

1、竣工资料

（1）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开工文件、施工进度；引测、放样及各阶段测量成果；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实际记述；材料试验、配料单及试验分析资料；主要工程材料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施工日志》及各项工程质量检查记录；观测设施的埋设及施工观测记录；特殊问题处理说明的有关技术资料；分项分部工程及阶段验收资料；竣工图、施工技术总结；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及竣工验收资料；工程中间验收资料；监理单位要求提出的其它资料，接受甲方检查验收。

（2）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3）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

（4）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

2、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发放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联系单、变更联系单、施工单位提交的经监理单位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与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国家及地方颁发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施工。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发现现场施工（如场地平整度、土方回填厚度、苗木质量及苗木补植密度等）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从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或返工要求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或返工。如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向施工单位发出要求整改或

返工的书面文件后，施工单位仍不落实整改、返工或整改、返工不到位的，则招标人或监理单位有权根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不良程度对施工单位进行每次二千元经济扣罚，若同一问题被连续要求，罚金较前次翻倍。

(2) 乙方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特别是补植后的苗木养护管理），若因为现场管理问题，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每发一次业主有权视情节轻重扣罚 1000-3000 元。

(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他资料和数据，负责施工所需的全部测量放样工作，提交计量测量资料，并报送监理人审核。

(4) 在施工期内，甲方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质检员及施工员到岗制度，因工程相关问题召开会议，乙方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授权委托人到场，乙方若无理由缺席每次扣罚一千元。

(5) 对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

(6) 乙方须无条件执行甲方委派的各项应急整治任务，否则扣除相应合同款项。

(7) 应急整治实施的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在保修期内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在规定响应时间内进行修复，若不能按期修复或修复后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则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产生的工程量费用在本项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乙方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为工程所有人员购买工程保险。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财产损失，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3、项目经理

(1) 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到位不少于 20 天，按每少一天扣罚一千元计，在当月养护费中扣除。

(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出具罚款单，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发生不可抗拒原因不得变更。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视作违约，扣罚相应合同款项。

4、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乙方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在工程竣工验收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成品保护工作和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2）乙方应在做好自身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的同时，还应做好对其他工种的成品保护的配合工作，若因乙方原因破坏，则乙方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七、工程质量

1、质量要求：本项目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和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植株选择要求健壮无病虫害，顶芽旺盛、根系发达、株形饱满。

2、隐蔽工程检查

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在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单位有施工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按每次五千元处罚，并限期无条件进行整改。

八、工期和进度

1、开工

按甲方施工工期要求，乙方做好开工准备并及时开工，监理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

2、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其他。

3、施工进度与工期延误

单个项目实施前，甲方依据施工任务制定施工进度，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施工，如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延期工期，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违约金一千元。

九、样品与设备

1、每种苗木批量供货前，乙方须按招标文件中的苗木规格、质量提供样品，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批量供货。若乙方批量采购的苗木与认可的苗木样品规格、质量不一致，或与招标文件中的苗木规格、质量不一致，甲方有权对不合格苗木作出处罚或拒绝使用该批苗木，若甲方拒绝使用该批苗木，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苗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2、每次供货时须提供本次供货的清单，清单中需清晰地写明所购苗木的品种、规格和数量，并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

3、进场的苗木、种植土、肥料等材料和设备如未经甲方签署出场证明，不得运出场外。

十、变更

以变更联系单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

十一、计价、计量与支付

1、计价

景观提升及应急整治等费用：结算费用=下浮前总价*中标折扣，以发包人、监理核准的工程量，《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本省市有关综合解释文件、补充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审计核实为准。**具体按以下两种方式执行：**

1) 套用定额计价方式：

(a) 定额及计价规则：《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b) 企业管理费、利润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按照控制价编制口径，以中间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市政土建工程中间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工

程计取。规费：其费率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计取。税金按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取，根据浙建建发[2019]92 号规定费率按 9%计取。税率政策有调整的按实计取。

（c）建安工程的材料及人工价格：人工、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当月《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湖州信息价无的则参照《浙江省造价信息》计取。

2）无法套用定额或按照工程量套定额明显不合理的零星小工程量计价方式：按实际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计取，工程量按监理、业主签证为准，人工市场单价按 2018 定额三类人工计取，材料按当月信息价计，机械按实际市场价计，该费用只计取税金。

2、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景观提升及应急整治等工作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于 15 日内上报工程量，监理单位、业主对上报工程量现场计量、审核，逾期不计量。

3、工程款支付

3.1景观提升费：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80%，余款待养护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付清。

3.2应急整治费：完工且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80%，余款待合同期满后付清。

注：实际完成工程量由乙方上报甲方、监理、审计，经三方审核确认为准。

十二、验收

工程结束后，甲方及时组织乙方、监理工程师进行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不能一次性达到合格的，必须按照招标方的规定进行整改以达到质量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养护期（补植）与保修期

1、补植苗木养护期：一年（自补植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应急整治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完工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

十四、绿化补植面积的调整

若合同实施期间绿化补植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的,以最终审定的实际补植面积为准,单价不再调整。

十五、违约责任

1、进场项目班子应当是投标人建制内的,挂靠投标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其全部履约担保将被没收,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甲方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逾期作该班子成员未到位处罚。

2、乙方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接受甲方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监理单位有权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进行平行检测。如发生施工单位阻止、干扰或影响监理单位的检测工作的情况,监理单位、招标人将对施工单位进行每次 2000—5000 元的经济扣罚,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乙方支付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如未达到一次性通过,由此追加的返工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等均由乙方负责,同时扣除其相应合同款项。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专职资料员: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安全、文明施工

1、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2、乙方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合理安排工程车辆进出。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3、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专人专职负责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市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等相关规定，做好车辆冲洗及工程车辆途经路段的道路清洁工作，配备专人进行道路清扫。出现扬尘及道路污染经业主及监理通知限时未见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次扣罚二千元。因扬尘、噪声、环境卫生等原因造成有 12345 政府阳光热线、新闻媒体等投诉反应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每件扣罚二千元。

5、乙方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安民告示，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保障人员出行安全畅通的保证措施，做好施工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甲方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乙方在养护期间，若发生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养护期间乙方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等造成工程损害，乙方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7、乙方必须按投标时提供的人员配置，合理安排劳动力，未详之处按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三、突发事件处理及台风、大雪、旱灾、水灾等

1、乙方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台风、大雪、旱灾、水灾、火灾等造成的损害。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2、遇台风、大雪、旱灾、水灾等恶劣天气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应成立不少于____人员、____车辆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做好乔灌木扶正和支撑紧固，断枝残叶的清理清运，路面和树枝的冰雪铲除，路面积水的排除等应急抢险工作，保障路面交通顺畅，消除安全隐患。

3、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人为破坏或绿地开挖造成的损坏，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赔偿事宜并及时恢复绿地原貌；经批准，符合相关程序的绿地开挖由甲方统一管理、调

配及补植恢复，后期养护由乙方完成。

四、甲方不予承诺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一定会有景观提升、应急整治任务等，乙方须综合考虑该因素发生的风险，该风险一旦发生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申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

2、竣工结算审核

(1)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后所出具的审核报告确定的为准。

(2) 本工程结算价格以审计为准，审计相关费用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七、争议解决

关于本合同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提请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裁决。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甲方已充分告知乙方，乙方表示知悉并认可，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履行。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协议书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三) 乙方在施工、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

2、合同期内不服从管理单位管理的；

3、因乙方疏于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养护标段内苗木死亡、病虫害疫情爆发、景观被破坏等情况；

4、因管理不当，年度内被市级（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两次以上的（含两次），造成很恶劣影响的；

5、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6、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人：

乙方法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HC-2025(A)06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 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商务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4、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资格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 2025-2027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标段）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段)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1、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业绩

(标段)

供应商（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企业认证、企业荣誉

(标段)

供应商（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报价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标段)

项目名称: 2025-2027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ZHC-2025 (A) 061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

1、投标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2027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2025-2027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标段_____）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各____份，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标段一）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HZHC-2025 (A) 061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报价	数量（m²）	金额
1	日常养护	_____元 / m²/年 (政采云系统中的报 价，作为价格分评审)	887100	_____元/1 年
2	日常养护报价总金额	_____元/2 年		
3	景观提升及应急处置等	100 万元/2 年（不可竞争费用）		
合计总报价（日常养护报价+景观提升及应急处置等费用，序号 2+3）		_____元/2 年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标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如价格前后不一致，则以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准。
- ▲5、各标段的日常养护费用均设定单价最高限价为 6 元/m²/年（含 1 元/m²/年的巡回保洁费），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段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HZHC-2025(A)061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报价	数量（m²）	金额
1	日常养护	_____元 / m²/年 （政采云系统中的报 价，作为价格分评审）	873445	_____元/1 年
2	日常养护报价总金额	_____元/2 年		
3	景观提升及应急处置等	100 万元/2 年（不可竞争费用）		
合计总报价（日常养护报价+景观提升及应急处置等费用，序号 2+3）		_____元/2 年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标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如价格前后不一致，则以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准。
- ▲5、各标段的日常养护费用均设定单价最高限价为 6 元/m²/年（含 1 元/m²/年的巡回保洁费），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段三）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HZHC-2025(A)061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报价	数量（m²）	金额
1	日常养护	_____元 / m²/年 （政采云系统中的报 价，作为价格分评审）	946557	_____元/1 年
2	日常养护报价总金额	_____元/2 年		
3	景观提升及应急处置等	100 万元/2 年（不可竞争费用）		
合计总报价（日常养护报价+景观提升及应急处置等费用，序号 2+3）		_____元/2 年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标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如价格前后不一致，则以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准。
- ▲5、各标段的日常养护费用均设定单价最高限价为 6 元/m²/年（含 1 元/m²/年的巡回保洁费），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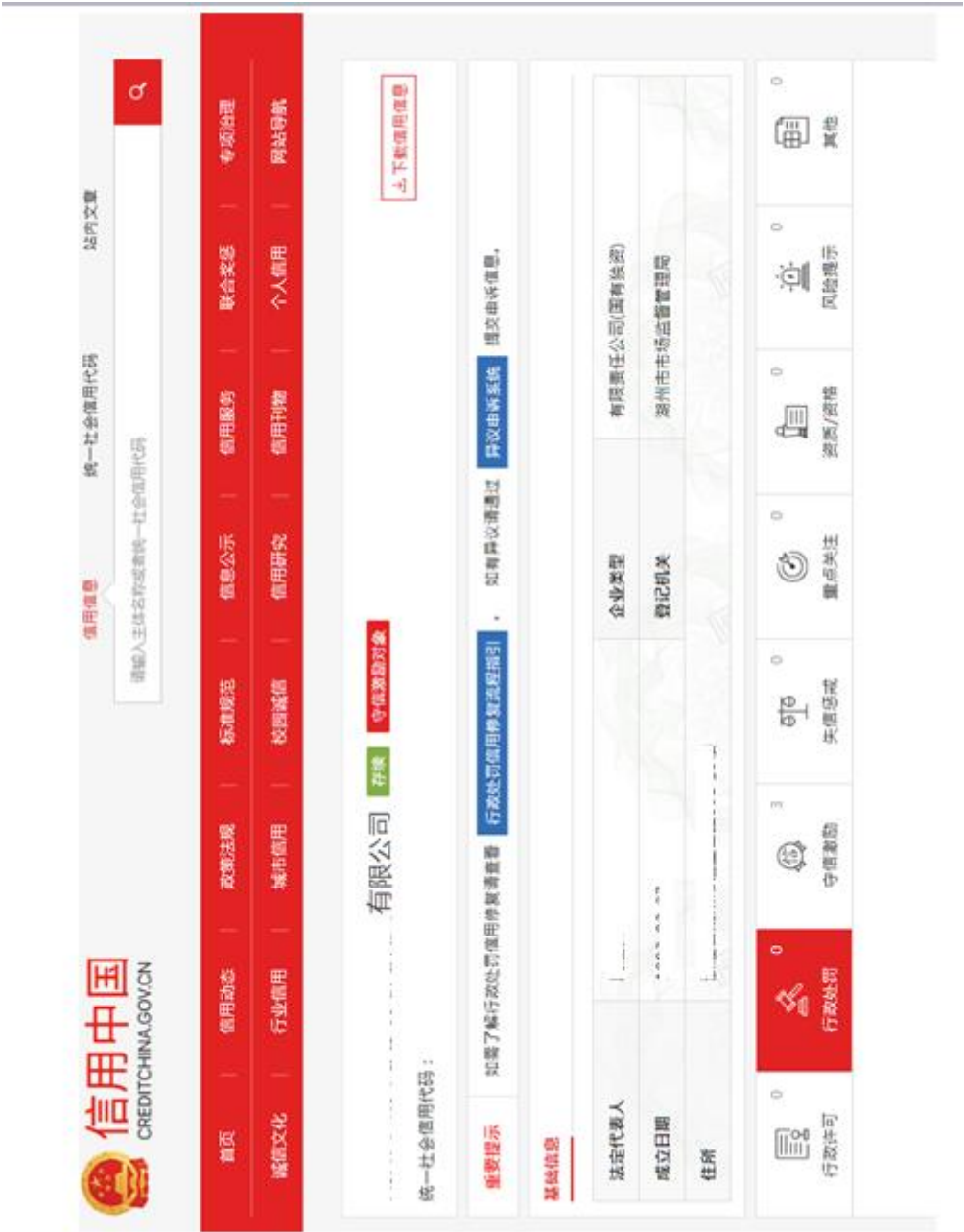
代理费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银行账号：811269224000500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7月02日 20时2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72-2170108

传真：0572-2170108

90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供应商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供应商名称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证书到期日期：2020-11-22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0-11-22

1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0-11-22